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23年2月22日被司法拍卖的6,000万股海南椰岛中的4,500万股出具裁定书；
- 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4,500万股过户后，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18,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 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4,500万股过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司法拍卖概述

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于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2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分别由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钟革、韩莉莉、张宇、胡彦斌竞得（具体请详见2023-020号公告）。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0日晚间，公司收到东方君盛转来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被拍卖股权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截至目前，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钟革、韩莉莉、张宇、胡彦斌竞得的共计4,500万股已出具执行裁定书，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的1,500万股尚未出具执行裁定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相关竞得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通告信息。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提示

1、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4,500万股过户后，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18,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2、本次已出具裁定书的4,500万股过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并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